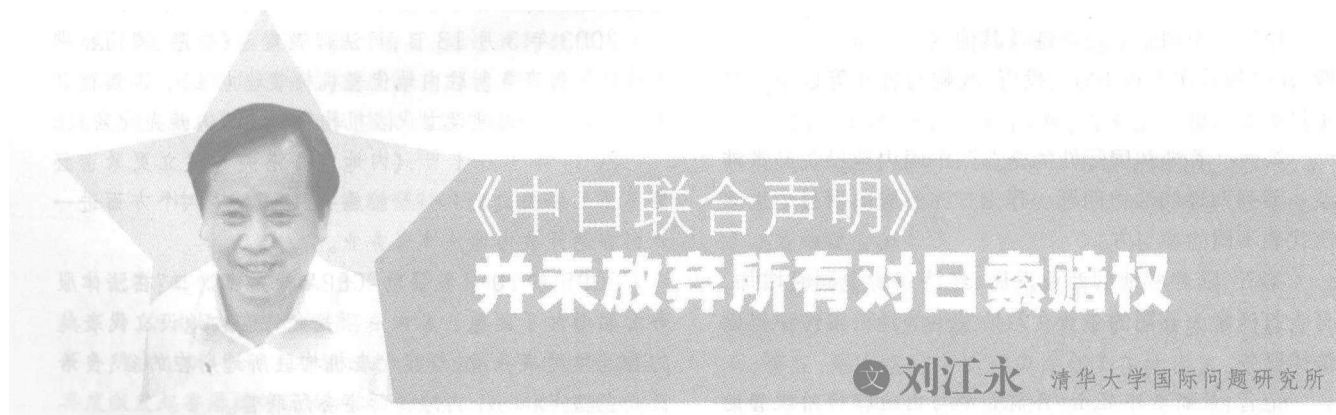


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诉讼的大门已经关闭！中国民间对日索赔面临着重大抉择！

这是众多中日媒体依据日本最高法院今年4月27日对“西松建设案”的终审判决得出的结论。这一被日本国际法学界认为“极具政治性”的判决，得到了中国政府“是单方面的、非法的、无效的”严正回应。

5月25日和6月11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间对日索赔指导小组连续两次召开研讨会，邀请国际法学家、历史学家、中日两国律师对这一判决进行解剖。他们认为，虽然日本最高法院的判决承认了日本企业的加害事实，但却将中国政府一贯不予承认的旧金山和约作为判决的基础，将《中日联合声明》作为“日华(台)和约”的沿续，单方面对《中日联合声明》进行曲解，这一践踏中日两国关系政治基础的判决，是中国人民绝不能接受的。与会的中国法学家、历史学家、中日两国的律师，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中日邦交正常化过程中的历史记载指出，4·27判决不仅是对日本司法独立的莫大讽刺，更是对历史的歪曲。这一判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虽然会使中国战争受害者在日本的诉讼进入寒冰期，但却促使中国政府和民间加快了打通其他渠道的速度。这一判决不仅不会使中国民间对日索赔偃旗息鼓，反将使之得到更多的支持，开展得更加深入。本刊摘选两次研讨会的部分发言，作为对中国民间对日索赔的支持。

——编者



**2** 007年是《中日联合声明》发表35周年。4月11日~13日温家宝总理访问日本，与安倍晋三首相确认，双方将继续遵守《中日联合声明》等中日三个政治文件的各项原则，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就在此后不久的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首次对中国劳工索赔案作出的“终审判决”中，却对《中日联合声明》的有关内容作出错误的单方面解释，声称：“中国政府在《中日联合声明》中宣布放弃的对日战争赔偿要求包括个人等的索赔权”。日本共同社指出，终审裁决否认原告通过司法行使索赔的权利，意味着一系列战后索赔案事实上已告终结。这的确说明了这一判决后果的严重性。但是，正是由于这一判决有篡改《中日联合声明》之嫌，所以它不仅不可能就此给相关问题划上休止符，反而制造了中日

中国律师  
CHINESE LAWYER  
2007·7

新天伦律师事务所(苏州) 主任:邵吕威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学士街361号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5152056 传真:(0512)65152055  
电子信箱:ntlaw@firm.com 网址:www.0512law.com.cn

矛盾的新开端。请看日本最高法院判决的相关内容:

#### 4. 关于联合声明第5条的请求权放弃

(1) 联合声明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从语句中看,放弃“要求”的主体并不明确,放弃国家赔偿之外,是否包含放弃请求权的处理,或者即使包含请求权的处理,但是否包含个人也放弃请求权,这都不明确。

(2) 但是,考虑到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正式记录以及相关人士的回忆录等交涉的经过,应该认为联合声明具有和平条约的实质,在处理战争赔偿及请求权上,没有采取与旧金山和约框架不同的方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交涉中提出了“复交三原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②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神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③日华和约是非法无效的,必须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这种角度的考虑下,为了使中日战争的媾和条约成立,就需要让联合声明具有和平条约的性质,需要有结束战争的宣言以及处理战争赔偿问题、请求权问题。

B. 在中日邦交正常化的交涉过程中,中日两国政府都意识到了双方认识的不同,在联合声明中摸索出了双方都不矛盾的说法,所以日本在联合声明的前文中说,日本国“充分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复交三原则。联合声明第1条规定:“日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不正常状态在该声明发表后结束。”中方认为这是结束了中日战争的宣言,日方认为这是恢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邦交状态。

C. 根据上述经过,应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声明第5条中包含了战争赔偿及请求权的处理,作出了创造性的规定,日本政府维持了日华和约已经解决了这两个问题的观点,且日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也与日华和约具有实质性相同的结果,两国是在此合意的基础上签署联合声明的,双方都认为其具有和平条约的性质。

而且,旧金山和约的框架对于实现和平条约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脱离该框架,未解决请求权问题而只解决战争赔款,或把个人排除在放弃请求权的主体之外,则妨碍了实现和平条约的目的。且在联合声明发表时,该问题没有作为必须处理的问题,在中日交涉时,它也没有被当作问题而交涉的迹象。所以,虽然联合声明第5条中没有明示“要求”的主体包括个人,但是不能认为这就与旧金山和约的框架不同。

D. 中日联合声明没有违背旧金山和约的框架,在请求权上应该包括个人请求权,很明显地相互放弃了战争产生的所有请求权。

(3) 以上面对联合声明第5条的解释为前提,讨论法律的规范性及法的效力。

首先,中日联合声明在我国不是作为条约来对待的,也没有经过国会的批准,所以是否在国际法上具有法律规范性就有疑问。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它是具有创造性的国际法规范,至少是作为该国单方面的宣言来肯定它的法律规范性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具有国际法条约性质的,它确认了要遵守联合声明中诸多原则,所以联合声明在日本也作为条约获得了法律规范性,总之是承认了它在国际法上的法律规范性。

其次,在旧金山和约框架下的请求权放弃,是指失去了审判上的诉权,不需要有国内法具体规定,联合声明第5条的请求权放弃也是具有国内法效力的。

(4) 所以,由中日战争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对于日本本国及其国民或法人的请求权已经因联合声明第5条而丧失了诉权,对于基于该请求权的在审判中的请求,应驳回抗辩。

#### 5. 总结

该诉讼请求是因中日战争导致的强掳、强制劳动所产生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请求,虽然前述的事实给受害人的精神和肉体造成了巨大痛苦,但联合声明第5条放弃了请求权,即使他们有自发性的措施,却不能认可他们在审判上的诉讼请求。因此,原审判决明显违反了法律,只能改判。其余的几点本院没有作出判断,第一审判决驳回是正当的,被上诉人的请求没有理由,所以驳回他们所有的上诉。

上述判决严重歪曲了中方在《中日联合声明》第5条中所做的承诺,其重要原因在于,当庭法官完全无视中日两国政府在就此项条款进行正式谈判过程中的以下基本事实:

根据已公布的历史档案,《中日联合声明》第5条在中日双方谈判时至少曾经有过三个版本。在1972年9月26日日方提交中方的《中日联合声明》大纲的版本中,曾刻意对中方有关放弃赔偿问题的范围作过修改,但未获中方同意。

中方原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的友谊,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权。”

日方修改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日中两国人民的友好,不对日本国进行与两国间战争相关的一切赔偿要求。”

中方没有接受日方所谓放弃“与两国间战争相关的一切赔偿”的主张,最后中日双方达成一致,在1972年9月29日发表的《中日联合声明》中的第5条中写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

这里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中日联合声明》中所说的“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并不是日本最高法院判决中所说的包括个人赔偿在内“放弃了请求权”,与当时日方关于联合声明修改方案中的所谓“不对日本国进行与两国间战争相关的一切赔偿要求”更是完全不同。它是有限定的。第一,限定的赔偿“主体”是“国家”,而不包括“国民及其代理者、代表者”,此点与旧金山和约第14条中的规定明显不同。第二,限定的赔偿“范围”是“战争”,而不包括与战争相关的其他一切赔偿。因此,可以断定,中国战争受害者有权要求日本政府及其他民间加害者进行赔偿。

很显然,中国政府在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第5条宣布放弃的,只是中国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而没有迹象表明中国政府的承诺中包括放弃民间的个人索赔权,以及战后发生的与战争相关的现实受害问题的索赔权。例如,日军在华遗留化武等造成的死伤事件等,就是与战争相关的现实受害问题,根本不应包括在中国政府对日放弃战争赔偿要求的范畴之内。对此,中方有权要求日方向受害方道歉和赔偿。这并不违反《中日联合声明》。否则,反而等于事实上接受或默认当年已被否定掉的日方有关主张。退一步讲,即便按日方原有主张,其使用的“相关”一词也是过去式,不包括现在和今后发生的事。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对于战后以来和今后出现的与战争相关的中国的受害事件,中国政府并没有承诺不对日本国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在这方面,根据具体情况,包括中国政府和民间都有要求日本赔偿的权利。

然而,日本最高法院判决却宣称:“《中日联合声明》没有违背旧金山和约的框架,在请求权上应该包括个人请求权,很明显地相互放弃了战争产生的所有请求权。”如果脱离旧金山和约关于赔偿问题的框架,强调“未解决请求权问题而只解决战争赔款,或把个人排除在放弃请求权的主体之外,则妨碍了实现和平条约的目的”。对此,人们不禁要问,难道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的目的,就是为了排除中日之间与战争相关的赔偿“个人请求权”吗?难道只有中国的受害者不对日本的加害者提出赔偿起诉,才不妨碍实现和平条约的目的吗?难道这种解释不是在把旧金山和约的相关规定强加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头上吗?

早在1951年9月18日旧金山和约签订后,周恩来外长便重申:“旧金山对日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

即使根据旧金山和约来解释,由于该和约所规定的日本赔偿及放弃赔偿的年限为1941年12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因此有关1931年9月18日至1941年12月7日之间日本侵略中国给中国造成的损害,以及1945年9月2日以后与战争相关的其他损失,仍然可以解释为中国政府及民间拥有要求日方赔偿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当时的中国外长周恩来早在1951年8月15日旧金山对日和约正式签署之前,便代表中国政府发表了以下郑重声明:

“首先,由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是美国政府与其附庸国家进行对日单独媾和的产品,所以这一和约草案不仅无视中苏两国政府历次声明中关于对日和约主要目标的意见,并且最荒谬地公然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于对日作战的盟国之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是开始于1931年,至1937年,更发动了向全中国的侵略战争,至1941年,方发动太平洋战争。中国人民在抵抗和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战争中,经过了最长期的艰苦奋斗,牺牲最大,贡献最多,因之,中国人民及其所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对日和约问题上是最有合法权利的发言者和参加者。可是,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竟在它关于处理盟国及其国民于战争时期在日本的财产和权益的条文中,规定起讫日期,由1941年12月7日起至1945年9月2日止,而将1941年12月7日以前中国人民独立进行抗日战争那一时期完全抹煞。美英两国政府这种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敌视中国人民的非法蛮横行为,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并将坚决反对到底的。”

周恩来还特别强调:“关于赔偿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必须澄清美国政府在美英对日和约草案上故意造成的混乱”。“那些曾被日本占领、遭受损害甚大而自己又很难恢复的国家应该保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中国政府决定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战后日本经济重建的负担,促进了中日邦交正常化和两国经贸合作的发展。经过战后60多年的和平发展,日本早已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然而,日本最高法院的判决不仅丝毫没有体现出对中国政府的感激之情,反而搬出旧金山和约为盾牌,企图封杀所有与战争相关的中国受害者的个人索赔权,这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绝对不会接受的。

中国  
律师